

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荣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18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均为交易关联方。根据本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，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